

# 捐贈的好處與限制

文·童吉祥（潤商信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捐**贈有許多的好處，但亦有其規範，我們分別從為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遺產與贈與稅來談起。

## 綜合所得稅之捐贈

-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及依法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
- (2) 捐贈予籌備中的公益機關團體不得扣除，但正式成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後予以追認扣除。
- (3) 以購入的土地或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設置的骨灰存放設施捐贈者，應檢附相關文件。
- (4) 以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捐贈者，應取具受贈單位載有於當年度股票出售價金的收據或證明文件。
- (5) 對國外（含大陸地區）相關單位之捐贈，雖取得收據或證明文件，仍不得作為申報所得稅之扣除，但透過紅十字會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對大陸地區之捐贈則可列為扣除。
- (6) 個人對於海基會、紅十字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中華民國工商策進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等團體之捐贈，得在全年所得額20%之範

圍內檢據扣除。

- (7) 個人依私立學校法第51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得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內檢據扣除；惟如未指定捐款予特定學校法人或學校者，得全數列舉扣除。若個人直接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贈，則捐贈限額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20%為限。
- (8)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
- (9)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之財產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而免於課徵遺產稅者，不得再列報捐贈列舉扣除；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再此限。

##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捐贈

### (1) 無限額規定者

- a.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
- b.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
- c. 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d. 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e. 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f. 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g. 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弱勢團體。

## (2) 有限額規定者

- a. 對於經行政院陸委會許可之大陸地區捐贈、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登記或立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以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公司法第4條之3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
- b. 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其未經許可，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c. 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亦即為「無限額」之捐贈。有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25%為限。
- d.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者，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6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元。
- e.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6條規定所為捐贈，以不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兩者取較高者）。

## 遺產及贈與稅法之捐贈

### (1) 以下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 a.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b. 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捐贈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2) 以下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 a. 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b. 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c. 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d. 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
- e.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不計入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
- f. 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g.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屬於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範圍，為避免重複課稅乃規定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不再課徵所得稅，但營利事業並非遺產及贈與稅之課徵對象，故個人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仍應依法申報課徵所得稅。💕